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074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劉玉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債 務 人 張藍心 住桃園市中壢區仁祥里006鄰華祥三街2

1巷102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又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最高法院著有66年台上字第63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票據為流通證券，以持有票據之人，始得對票據債務人行使權利，則本票執票人對本票債務人取得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後，仍須繼續持有本票，始得據該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以行使權利。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票據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該裁定確定證明書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否則應認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為不合法。

01 二、本件債權人以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6669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
02 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所有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然該債權憑證係
03 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票字第44917號本票准許強制
04 執行之裁定而來，則債權人執上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
05 參照前開說明，仍應提出該債權憑證所載之本票正本，惟債
06 權人並未提出本票正本以證明其係執票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
07 3年12月30日以桃院雲韶113年度司執字第150744號執行命令
08 通知其於文到次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於114年1月8日送達
09 債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
10 正，亦不見提出任何說明，揆諸首開規定，足認其聲請為不
1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13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鎧瑋